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公告

船厂路街道办事处北杨村、仓上村、铁官营村、张马坊村、郑家店村、周营村及有关农户：

秦皇岛市2024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位于2025年1月26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4〕156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2.2447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4〕1569号
- （三）批准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 （一）面积：12.2447公顷
- （二）范围：位于北杨村村北（东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南至天池路、北至郑家店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位于仓上村村南（东至张马坊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南至周营村集体土地、北至御河道）的土地；位于铁官营村村东（东至仓上村集体土地、西至铁官营村集体土地、南至爱迪特项目、北至仓上村

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位于张马坊村村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仓上村村集体土地)的土地;位于郑家店村村南(东至郑家店村村集体土地、西至郑家店村村址、南至北杨各庄村村集体土地、北至津山铁路线)的土地;位于周营村村北(东至张马坊村村集体土地、西至周村村集体土地、南至秦抚快速路、北至爱迪特项目)的土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公园绿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qetdz.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